

#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5539**

采购项目编号：**ZZ22220416**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5539

采购项目编号：ZZ2222041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8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通过综合验收之日起3年。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市公安局

地址: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26号

联系方式: 0760-871616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0室

联系方式: 0760-88808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劳先生

电话: 0760-8880818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建设背景

2020年，离线视频结构化处理单元上线使用（该系统原本用于结构化处理非公安视频，后由于省厅考核及我市工作需要，改造并更名为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其是以案事件为单位，对涉案视频进行存储，对涉案目标进行特征分析，并根据特征数据进行案事件串并、智能推送等工作，推动视频侦查的成果落地，提升视频侦查工作在刑侦全流程工作的应用。

由于原始系统采购之初并未考虑到涉案视频录入与串并案需求，是后期应对实际工作需要由离线视频结构化处理单元改造形成，很多视频侦查工作中的重点需求，原始系统未能针对性地发展出相关功能模块。目前，随着视频、图像智能算法的发展，系统能够支撑的分析串并案方式将更为多元化。本项目坚持贯彻公安部文件要求，对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进行技术升级，增加人像比对、目标特征分析、车型特征识别等新算法，提供案件相似度分析、自动比对串并、以图搜图、智能挖掘、智能推送、特征关联分析等深度智能应用。同时，根据文本信息匹配、线索特征匹配、案件标签匹配搭建串并案模型，智能串并案件，使案件串并更精准、更高效，从而在系统内打造“一站式”视频侦查智能应用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市刑侦部门视频侦查实战支撑能力。

#### 2. 项目建设目标

##### （1）建设视频图像资源整合接口

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视频图像资源整合接口，实现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与视频联网平台、视频云的人像系统、车辆系统和视频结构化系统的对接。可直接调取需要的视频监控资源、人像数据资源、车辆数据资源和视频结构化数据资源，并同步至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支撑警务实战应用。通过对视频图像资源整合，实现视频图像资源的在线查看、下载、线索提取等实战应用，减少民警线下采集视频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 （2）建设高效的侦查实战应用模块

通过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建设，接入视频图像资源、业务数据系统，打通视频侦查实战应用中各个环节的数据资源通道和业务流程通道，支持涉案视频审看，人像、车辆、结构化多维度线索整合，快速排查嫌疑目标，充分节省有限警力资源，提升办案效率。采用人像、车辆、结构化等多维度的侦查手段，降低民警审看视频的工作强度同时提高视频排查的速度。

##### （3）建设智能化视频目标串并模块

对平台采集和录入的涉案视频、图片采用智能化技术提取嫌疑目标特征，并根据特征进行自动比对和串并。在对接人像系统和车辆系统的前提下，可调用人像比对和车辆比对服务根据人像目标相似度和车辆目标相似度进行自动比对和串并。基于智能化算法对涉案视频、图片进行特征分析和比对，提高多发性侵财类案件的串并比例，加强对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实现系列案件“案不漏人、人不漏罪”。

##### （4）建设标准化的涉案视频专题库

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通过与业务系统进行信息数据交互，将刑专系统、现勘系统、警综系统、违法犯罪人员管理系统中提供的案件及嫌疑人数据自动生成案件信息并导入系统，结合采集或提取到的涉案视频片段、图片等数据按照逻辑关系进行刑侦专题数据库的构建、管理，实现全市涉案视频数据的管理和共享。通过涉案视频专题库的建设，可以提高涉案目标比对的准确性和比对效率，达到快速“定人、定位、定案”的目的。

##### （5）建设统计分析模型为业务考核提供支撑

按照刑侦工作职能和业务目标，建立相关专业统计分析模型，为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及时掌握犯罪态势、侦查线索、工作进度等提供业务考核、工作对策的数据支撑。本项目对原有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进行全方位升级改造，同时升级改造后满足广东省公安厅的涉案数据录入与串并案考核。通过对原系统的升级改造，在涉案数据录入环节图像查重的功能，并且可以通过系统后台对录入的涉案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实现从数量和质量全方位考核的目的。

#### 3. 交货地点：中山市公安局或项目相关指定地点。

#### 4. 验收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开发、验收。

#### 5. 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 6.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

#### 7.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合同包1（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建设周期为5个月。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开发调试工作；97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联调、试运行、培训及部署工作并正式上线运行，其中试运行不少于3个月。本项目从试运行到质保期结束期间，须提供不少于2名专业工程师在采购单位内或者上级单位负责设备使用的维护、信息处理和人员培训工作。质保期自通过综合验收之日起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公安局或项目相关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7.4万元；系统正常运行上线、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通过电子政务综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2023年的财政资金落实后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 成交通知书；(2) 合同；(3)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4)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申请预付款时无需提供)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2.本项目项目验收应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0]44号)的要求组织验收。3.验收计划：(1) 初验(内部验收)：项目经测试和试运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磋商文件要求，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2) 终验：初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实施意见函的相关要求，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并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20]44号)的要求组织验收。4.验收方法：运行项目系统软件，检验其应用软件的实际能力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运行应用软件，实际操作，处理业务，检查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达到了预期的目的。5.验收程序：(1) 初验(内部验收)：1)申请：项目经测试和试运行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磋商文件要求，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并向采购人提出内部验收申请。2)方式：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内部验收。3)成交供应商提供材料：内部验收申请、完工报告、项目总结，以及要求的验收评审资料。(2) 终验：采购人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验收材料进行预审，组织市政务信息化专家、法律顾问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6.验收结论: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两种。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	1.00	1,580,000.00	1,58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附件一：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技术要求</b></p> <p>系统功能需求</p> <p>案件管理</p> <p>在一期系统案件管理的功能模块基础上，对案件列表展示页面、案件录入、目标标注、案件详情等进行改造，新增相似案件推送等功能。</p> <p>系统应支持查看用户权限可见的案件列表，支持新增案件、导入案件、修改和删除案件、搜索案件等操作。</p> <p>系统应支持展示用户自己创建的案件；支持展示协同办案的案件列表；支持展示用户机构下的案件列表。</p> <p>新增案件</p> <p>A. 系统应支持与刑专系统对接创建案件</p> <p>系统可以与刑专系统对接，并从刑专系统里获取案件基本信息；</p> <p>B. 系统支持创建并录入案件信息</p> <p>系统可提供网页编辑方式创建并录入案件信息，包括案件基本信息、作案特点信息、立案破案、办案人员等信息；</p> <p>C. 系统应具有完整的案件录入流程</p> <p>系统支持基本信息、上传素材、目标标注、相似案件推送、设置代表图等流程化操作，切换流程录入数据不丢失。</p> <p>D. 系统应具有案件标签标注功能</p> <p>★系统支持标注案件标签、目标标签，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置独有的标签体系。系统会基于标签建立智能搜索，并将搜索结果用于推送相似案件和串并。</p> <p>1.基本信息</p>

系统支持填写案件基本信息、热词、立案破案、作案特点、协同办案人、嫌疑人信息。支持手动新增、编辑热词。支持案件共享范围设置。

系统支持指定协同办案人员一同处理案件，协同办案人员可编辑案件。

## 2.上传素材

系统支持上传视频文件、图片文件及其他文件类别，视频文件、图片文件可关联到摄像头点位，其他文件类别可作为附件上传。

系统支持mp4、dav、hik、avi、H264、H265等常见格式，支持pep、ifv等不常见视频格式，图片支持jpeg、tiff、png等图片格式，上传文件需小于2GB。

视频文件上传后，视频转码服务器自动对视频文件进行转码，视频转码完成后即可播放视频。

系统支持按摄像头点位/本地批量上传素材，支持地图上新增点位或选择已有摄像头，未分类素材可拖拽到摄像头点位下，支持查看素材上传进度列表。

★上传图片时，支持进行相似校验。当上传图片与系统已有图片相似度大于或等于90%时（阈值缺省为90%，可配置），会提示图片重复，以保证案件库整体的数据质量，避免过多重复的数据。

### 目标标注

支持标准格式的视频片段播放、截取场景操作，支持自动识别场景图片的人脸/目标并进行截取，支持对场景图片的人脸/目标进行手动截取。

支持对场景图片进行图元标注并保存，支持直线、矩形、圆形、箭头、文字、画笔等标注内容，支持以北京时间进行时间校正，支持撤销操作。支持自动提取目标人、目标车结构化特征。

支持线索类别标注、时间校正、关键线索标识、嫌疑类别标注。

### 设置代表图

支持在案件所有图片中选择一张图片设置为案件代表图。

### 导入导出

支持下载案件包，导出案件信息文本和图片视频素材，文件自动压缩为ZIP压缩文件包。

支持下载报告素材包，可添加可选数据项，导出压缩包，包括案件附件和word文档，文档内容包括案件信息、案件目标信息、目标轨迹图。

支持将案件包导入系统生成新的案件。

### 案件审核

案件录入完成后，状态为“未提交”，用户对案件进行提交后，对应的审核人员或管理员对案件进行审核，案件审核通过后进入案件库，用户可对案件进行比对、跨区串并等操作。

### 综合案件

支持与其他系统对接获取案件信息。支持与现勘、警综等系进行对接，通过现勘编号、警综编号将案件数据导入系统中，实现对所有的案件的集中管理与案件侦查应用。

### 案件编辑

#### 案件编辑

对已经创建的案件，系统支持继续编辑案件的基本信息；支持将自己正在编辑的案件，指定协同办案人员一同处理此案件，协同办案人员和案件创建人有一样的案件编辑权限。

支持对案件详情进行编辑，未审核的案件可以进行修改，已完成审核的案件只能查看案件详情。

#### 案件操作

支持将案件进行重点案件标记，审核通过后，重点案件在首页展示。

支持将案件申请设为最新案件，审核通过后，最新案件在首页展示。

支持对案件进行收藏、加入比对、串并案等操作。收藏后可在我的收藏（案件）中进行查看。加入比对后展示在案件（目标）比对列表中。串并案可将本案件加入已有的串并或新建串并。

#### 临时案件

支持录入临时案件，并可在案件信息完善时继续编辑补充。

#### 案件详情

支持将视频侦查全流程侦办的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并展示。

支持修改案件、收藏案件、加入比列、加入串并等基础操作，支持查看案件信息、线索信息、目标信息、审核记录等。

### 案件信息

支持展示案件信息，支持对接刑专、警综等相关业务系统数据，获取案件信息，避免低效率的人工录入。

### 目标信息

支持展示案件中所有的目标，支持基于目标进行身份核实和轨迹查询。

## 目标轨迹

支持系统依据线索的时空关系展示目标的轨迹。

## 人像比对

系统支持展示案件的所有人像信息，提供比对入口，可跳至比对界面确认身份，身份信息会回写至人像比对页面，确认身份的人像还可以加入嫌疑人。

## 侦查线索

系统支持展示其他有查看案件权限的用户，向本案件提供的嫌疑人线索。

## 审核意见

系统支持展示案件整个生命周期的审核记录，支持查看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及审核时间。

## 串并信息

系统支持展示该案件被串并的情况，支持查看出被串并几次，每次的串并发起人、发起人所属单位、串并发起时间。

### 相似案件推送

★系统支持通过语义、人脸、身份证、车牌号推送相似案件；支持通过目标图片进行以图搜图，推送相似案件；用户可通过条件进行检索，将案件加入比对、串并等操作。

### 案件比对

### 案件比对

支持选择多个案件进入比对列表，根据目标比对、标注信息、案件信息、立案破案、作案特征进行比对，相同信息高亮显示。

### 目标比对

支持目标视频片段、图片的比对，可切换单窗口查看，两窗口、四窗口比对。

### 案件报告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案件报告功能，支持查看我的报告、单位报告列表，支持对报告进行编辑，支持导出案件报告。

系统支持向导式生成规范报告的功能，可对一个案件自动生成报告，系统内置标准模板、网逃模板和非网逃三种形式的模板，支持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 案件库

支持将审核通过的刑事案件存入案件库，在案件库中可以进行案件检索、目标检索、串并检索以及案件研判。

## 案件检索

支持通过关键词和条件筛选进行案件检索。支持增加搜索条件，支持添加案件类别、案件名称、案件创建单位、事发地点、案发时间等可选数据项。

### 目标检索

目标人：支持通过关键词和条件筛选进行目标检索。支持增加搜索条件，支持添加上衣颜色、下衣颜色、年龄上限、年龄下限等可选数据项。

目标车：支持通过关键词和条件筛选进行目标检索。支持增加搜索条件，支持添加前车牌、号牌种类、年检标等可选数据项。

### 串并检索

支持通过关键词和条件筛选进行串并检索。支持增加搜索条件，支持添加串并案上传时间、串并案创建单位、串并案名称、串并案描述、串并案状态、串并类别可选数据项。

### 图像质量筛查

★支持对案件库中案件所包含的图片自动进行图像质量评分，支持对人脸、车辆、图片及综合评分，也可以人工评分；支持通过打分状态、案件创建时间、案件名称、分值范围等对案件进行检索。

### 案件地图

支持基于地图进行案件、目标的空间位置展示，支持切换成热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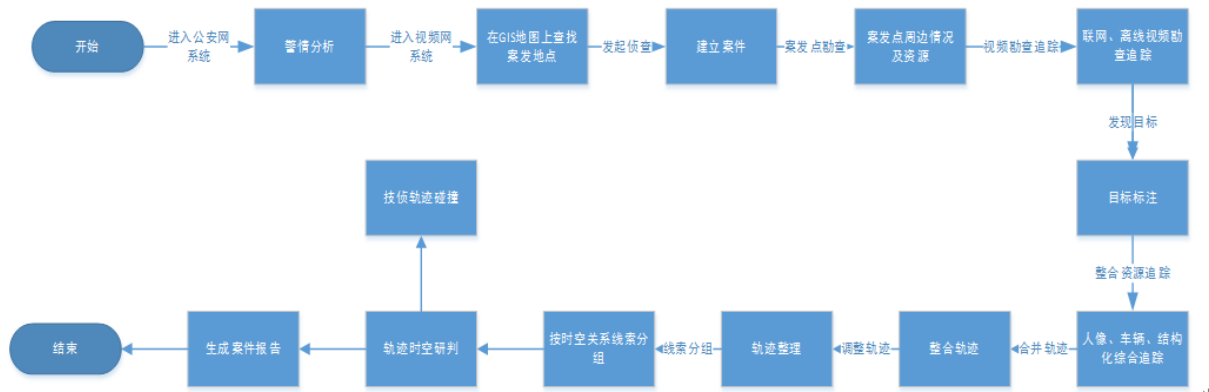
支持按时间范围、案件类别、目标类型、社会摄像头等条件进行检索。

支持多种时空分析工具，可以在地图上进行长度测量、面积测量、标记、画线、画多边形、拖动、周围、路线附近、区域，支持设置和清空操作。

### 案件侦查

### 案件侦查流程

本期建设需新增功能：视图资源管理、联网视频现场勘查、离线视频现场勘查、关联案件、目标标注、轨迹研判、线索管理、侦查管理、文件中转站功能模块。



案件侦查流程

#### 视图资源管理

##### 摄像头分层显示

支持通过对接视频联网平台获取摄像头、卡口信息，包括设备名称、坐标、类型等。

支持社会摄像头补点，在地图上选择位置并输入摄像头名称、所属机构等信息即可。

支持联网摄像头、结构化摄像头、人像卡口、车辆卡口、社会摄像头分层显示。

支持通过关键词及资源类型查询摄像头、卡口等视图资源，在查询结果中选择即可在地图上定位。

系统支持按照组织机构定位该组织机构下辖摄像头的功能。支持按资源类型进行查询，支持利用关键词检索，并能在地图上定位。

##### 地图操作

支持地图、卫星地图切换，支持临时保存当前视野，支持以当前视野导出地图截图，支持临时视野上、下切换。

支持对地图进行标注，包括线条、标记、多边形、圆圈、箭头、距离计算、面积计算，支持地图清空操作；

##### 联网视频现场勘查

支持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与公安视频联网平台无缝隙对接，同步联网摄像头数据并实现视频实时播放、历史视频调阅、截图等视频侦查实战功能。

#### 摄像头选择

支持在地图上点选单个摄像头，支持圈选、框选、多边形选等方式选择区域内的摄像头，支持线选方式选择路线周边的摄像头，周边范围可设置；

支持通过名称、关键字查询联网摄像头，符合条件的联网摄像头在电子地图上进行可视化展示。

##### 实时预览

支持联网视频实时预览功能，用户选择所需摄像头点击实时预览即可查看摄像头当前时间所拍摄的画面。

支持四路视频同时播放，支持播放/暂停控制，支持倍速播放。

##### 视频截取

视频播放过程中支持截取图片和视频片段，支持截取的和视频片段可保存为临时线索，也可上传系统作为案件线索。

##### 录像回放、下载

支持选择摄像头并指定时间段查找监控录像，支持播放监控录像，回放历史视频时间由视频联网平台视频存放时间决定，播放过程支持截图、截视频片段和播放控制。

##### 离线视频现场勘查

支持通过播放器播放离线视频，支持打开文件、文件夹，支持将离线视频保存到播放列表，支持多种格式的本地视频播放。

#### 播放控制

支持同时播放四路离线视频；

支持同步控制：全部暂停、全部停止、全部快进、全部快退；

支持上一帧、下一帧，定位到指定位置播放；

支持调整播放速度。

##### 视频截取

支持离线视频播放过程中截取图片、视频片段。

##### 关联案件

支持新建案件通过周边视频查找线索，也支持选择已有案件查找线索。

支持在地图上选择案发地点，填写案事件名称、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完成新建案事件。支持在案发地点周围一定范围内通过视频查找线索。

支持打开已有案件，并将相关案件线索在地图上进行展示；支持查看轨迹、保存轨迹，支持刷新线索列表，支持查看轨迹图片、线索时间、线索名称、关键线索。

#### 目标标注

支持对新增线索中的目标进行标注，支持标注目标名称、目标类别、身份证号/车牌号、标签、目标描述等信息项。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置独有的标签体系。系统会基于标签建立智能搜索，并将搜索结果用于推送相似案件和串并。



目标标注流程

#### 轨迹研判

支持根据线索的时间、空间属性自动生成轨迹；

支持查看轨迹，支持轨迹调整，支持在轨迹上任意增加锚点，通过锚点手动修改并保存轨迹；

支持时空分析，显示线索两点距离、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实际用时、不同交通方式（步行、自行车、电瓶车、汽车）的时速，通过两个线索间理论用时和实际用时比较，发现耗时异常区域。

支持轨迹相似案件筛查：在地图上案件线索点附近圈选一个区域，凡是目标轨迹中线索点和此区域有交会的案件都可筛选出来。可对筛查出来的案件进行二次检索，支持案件类别、案发时间、轨迹点特点（如起点、经过点、落脚点）条件进行检索。

起点是指本案件中嫌疑目标从时间角度最早出现的一个线索点，落脚点为时间角度最后出现的一个线索点；经过点为两者之间的线索点。

支持在筛查出来的案件列表中选中的一个案件，其轨迹会在地图上显示出来，支持选中多个案件并显示轨迹；支持查看案件的详情，也可以把案件提交比对，比对案情及目标特征。

#### 线索管理

支持展示线索详细信息，包括截图、线索名称、所属分组、创建人、线索类别、来源、出现时间等。

支持对线索信息进行多种方式展示如：截图、目标名称、线索名称、线索类别、出现时间等；

支持对不同目标的轨迹以不同颜色展示，同一目标的不同线索分组也可用不同颜色展示；

支持在地图上定位到线索相应位置，地图切换到以该摄像头为中心进行显示；

支持对已录入的线索进行标注编辑，支持重新选择视频片段、支持重新上传场景图、截取目标图、截取人脸图，支持修改线索名称、北京时间、标注项等；

支持对案件线索轨迹进行查看轨迹、保存轨迹、刷新、轨迹图片、时间、线索名称、关键线索（指案发现场或藏匿赃物、作案工具等特殊行为线索）等操作；

支持嫌疑目标轨迹由多个线索组成，形成目标轨迹；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目标；支持线索新增、修改、删除；支持对线索按照时间、空间进行线索分组，并可分别显示。

支持刷新线索操作，支持删除线索操作。

#### 新增线索

支持通过排查范围内的监控视频查找案件线索。

支持在播放联网视频和高线视频的过程中可以截取图片和视频片段，支持直接从本地或文件中转站上传图片 and 视频片段。查看图片和视频片段时，支持截取目标图片和人脸图片，支持进行时间校正和图元标注并按人、车、非机动车分类保存为案件线索。

#### 线索分析

支持查看线索详情，展现全面的线索信息。

支持根据目标类别提供搜索功能。

执行搜人、搜车、搜非机动车操作时，系统支持自动将本线索的目标图片输入到人体侦查、车辆侦查、非机动车侦查等模块的以图搜图页面，然后执行搜索命令，从对接的结构化、车辆卡口等资源中搜索相似目标。

支持在地图上定位到线索所在摄像头位置，同时地图切换到以该摄像头为中心进行显示。

#### 侦查管理

##### 人体侦查

支持通过对视频或图片中的人体目标图片进行检索，查找相似人体目标。

支持在案件的视频分析任务结果中进行人体检索，支持通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目标颜色等人体特征属性进行检索，支持从本地或文件中转站上传人体图片进行以图搜图，支持

对检索结果进行展示。

#### 车辆侦查

支持通过对视频或图片中的车辆目标图片进行检索，查找相似车辆目标。

支持在案件的视频分析任务结果中进行车辆检索，支持通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车牌号码、车辆颜色等车辆特征属性进行检索，支持从本地或文件中转站上传车辆图片进行以图搜图，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展示。

#### 人像侦查

支持通过对视频或图片中的人像目标图片进行检索，查找相似人像目标。

支持在案件的视频分析任务结果中进行人像检索，支持通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性别等人像特征属性进行检索，支持从本地或文件中转站上传人像图片进行以图搜图，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展示。

#### 非机动车侦查

支持通过对视频或图片中的非机动车目标图片进行检索，查找相似非机动车目标。

支持在案件的视频分析任务结果中进行非机动车检索，支持通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目标颜色等非机动车特征属性进行检索，支持从本地或文件中转站上传非机动车图片进行以图搜图，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展示。

#### 文件中转站

支持“私有文件”、“案件相关”、“截取文件”、“我的分享”、“分享给我”五种文件管理；

支持通过文件名、文件类型检索，清除参数操作；展示空间大小、已用大小、剩余大小，转码大小。

支持按名称、文件类型、文件大小、创建时间排序。

支持文件中转站空间管理；支持展示已分配总空间、已用大小、剩余大小、转码大小、分配人数；支持通过临界值、分配资源、组织机构进行搜索、清除参数操作；支持显示所有个人网盘的使用情况，支持查看详情、清空、删除、编辑操作；支持查看个人网盘空间，支持修改分配额度；支持按分配大小、已用大小、组织机构排序。

(1) 支持新建私有文件文件夹，实现上传文件、删除文件、时间校正、播放视频、下载文件和分享等操作；支持将文件/文件夹分享给其他用户。

(2) 支持以案件名称自动生成案件相关文件夹，用于存储案件计算任务相关的视频，支持按计算任务创建时间生成子文件夹，包含需计算的视频片段，支持时间校正、播放视频、下载文件操作。

(3) 截取文件用于存储截取的图片视频资料，图片支持下载文件操作，视频支持时间校正、播放视频、下载文件操作。

(4) 支持展示我分享给其他用户的文件/文件夹，支持分享、取消分享操作。“分享给我”文件夹展示其他用户分享给我的文件/文件夹，支持将文件/文件夹保存到私有文件中。

#### 研判串并

研判串并是基于系统的内部数据以及对接外部系统的外部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应用的一种综合性手段，依托智能语义算法、智能搜图等算法对数据进行分析、计算、聚类等操作实现案件的串并、分析、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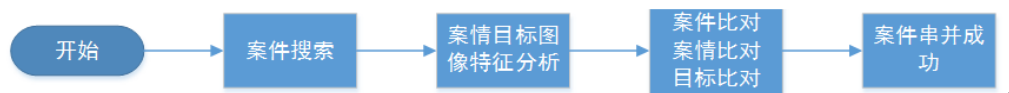
根据民警实际的使用意见，对一期系统的串并案管理进行功能升级，强化智能算法应用，主要包括串并案管理、案件比对串并、智能语义串并、智能搜图串并、智能人像串并、智能车辆串并、智能搜索模块。

#### 串并案管理

支持用户根据比对结果判断不同案件是否是同一个嫌疑目标，支持进行多个案件的串并，串并的依据是嫌疑目标的视频片段、图片所描述的唯一身份特征，串并案作为独立的系统数据对象，有别与案件，一个串并案至少包括至少2个案件的案件集合且这个案件集合不是其他串并案中的案件子集。

串并案管理支持研判结果加入至串并，支持对已建立的串并进行追加、修改、删除，支持形成大串，支持对串并的审核确认，并自动生成串并报告。

串并分析就是依据系统中的案件特征、目标特征、视频特征、图像特征、人像特征、目标轨迹进行串并案，系统为案件串并提供多种比对和分析手段，实现智能推荐串并。



案件串并流程

#### 新增串并

支持新增串并案，输入串并案信息，包含串并名称、串并类别、串并描述。

#### 串并检索

支持通过串并名称、串并类别、串并时间、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类别、串并审核状态、串并单位、关键词进行检索。

#### 串并编辑

支持串并案编辑，支持修改串并名称、串并类型、串并描述；支持添加案件；支持选择案件图片并设置为串并案代表图。

#### 串并合并

支持串并案合并，可选择多个串并案进行合并。

#### 串并比对

支持2个串并案件进行比对，通过两个串并案下的案件一一比对，确定能否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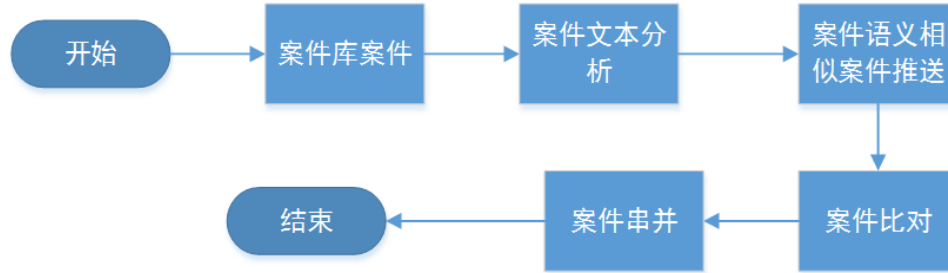
#### 案件比对串并

支持主案件与多个案件进行一对一对比，支持切换比对案件，支持加入串并操作。

#### 智能语义串并

支持根据语义推送相似案件。支持通过案件自动分类和案件文本特征提取，对案件进行实时比对和后台串并。系统具有大数据分析能力，支持将案件和嫌疑目标描述部分自动提取为语义标签，并对语义标签进行同义词归类，形成规则化的多维度的语义标签词典，案件类别标签，进行案件小类归类。

系统结合人工智能算法，不断补充案件数据并调参，通过对案件信息的进一步清洗和学习，逐渐提高相似结果的准确性。



智能语义串并流程

#### 案件文本特征提取

支持根据案件基本信息、简要案情、线索信息、目标信息等文本信息自动分析案件文本特征，并基于案件文本特征计算相似案件。

#### 案件语义串并

支持在新增案件后，串并模型根据录入信息计算具有相似文本特征的案件并推送给用户，并可进行串并。

#### 智能搜图串并

智能搜图串并是指将案件的图片先通过算法进行计算，形成图片与图片的相似分值，再根据相似分值以及图片关联案件的关系对案件进行有效的排序，自动推送相似度最高的案件。

支持通过案件中的目标图片进行以图搜图，并推送相似案件。

#### 相似人脸目标串并

支持利用相似人脸图像检索技术以及特征聚类技术等，进行基于人脸的监控图像目标串并，从而完成案件串并。

#### 相似人体目标串并

支持利用相似人体图像检索技术以及特征聚类技术等，进行基于人体的监控图像目标串并，从而完成案件串并。

#### 相似车辆目标串并

支持利用相似车辆图像检索技术以及特征聚类技术等，进行基于车辆的监控图像目标串并，从而完成案件串并。

#### 智能人像串并

#### 相似人像搜索

支持基于已知的人像特征属性、人像照片从指定人像库中搜索相似人像，搜索结果按相似度进行排序显示。

#### 相似人像串并

支持利用人像检索技术等，进行基于人像的监控图像目标串并，从而完成案件串并。

#### 智能车辆串并

#### 相似车辆搜索

支持基于掌握到的车牌特征属性、车辆特征属性、车辆照片从涉案视频库形成的车辆库中搜索相似车辆。用户可上传一张包含车辆的图片，系统能自动识别图片中的车辆并在指定车辆库中进行搜索，搜索结果按相似度进行排序。

#### 相似车辆目标串并

支持利用相似车辆图像检索技术以及特征聚类技术等，在涉案视频库的车辆库中，进行基于车辆特征以及车牌信息的监控图像目标关联，从而完成案件串并。

#### 智能搜索

## 智能搜索

支持通过输入关键词进行搜索；支持通过案件类别、案件创建机构、地理位置、案发日期、周期时间进行搜索；支持通过案件类别、作案手段、作案工具、线索类型、性别进行筛选；支持查看搜索匹配信息。

支持选择两个以上案件创建比对，支持选择案件加入比对任务；支持查看案件下目标图，支持查看案件的所有视频图片素材，支持跳转到案件详情。

★支持以人脸图、人体图、车辆图、场景图进行图像特征搜索相似案件。

支持上传图片进行以图搜图过滤，查找相似案件。

★支持关键词和以图搜索两种检索条件综合搜索。

### 关键词管理

支持关键词、同义词、停止词的新增、修改、删除。

支持关键词、同义词、停止词的审核发布。

### 涉案资源库

系统支持自建或对接已有的涉案目标库，按属性可分为人像库、人体库和车辆库等。

## 自建人像库

支持自建人像库，可以新增人像库、对已有的人像库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可以查看人像库中人像记录详情，并新增、删除人像记录。

支持对该库进行人像检索功能。该库可以不但可供用户自己使用，也可以共享给其他用户使用。

### 涉案人像库

★支持将系统中包含人脸的视频图片数据进行抽取，对其中人脸目标和人脸特征进行检测，并提取入库，形成涉案人像库。

### 涉案人体库

★支持将系统中包含人体的视频图片数据进行抽取，对其中人体目标和人体特征进行检测，并提取入库，形成涉案人体库。

### 涉案车辆库

★支持将系统中包含车辆的视频图片数据进行抽取，对其中车辆目标和车辆特征进行检测，并提取入库，形成涉案车辆库。

### 涉案步态视频库

支持将系统中的包含人员自然行走步态的涉案视频数据进行标注，标明是否是步态视频，并入库形成涉案步态视频库；

支持对涉案步态视频库中的数据进行新增、修改和删除；

由涉案视频数据抽取的步态数据能够溯源数据来源的具体案件；

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应当支持与公安步态识别应用系统进行对接，涉案步态视频库中的数据能够提供给公安步态识别应用系统进行分析、比对。

### 人像比对

系统支持与公安人像识别系统进行对接，可以上传人像样本，输入比对条件后输出比对结果。

知此根基于人像识别算法引擎，可将人像样本在自建人像库中进行比对。

支持基于人像识别算法引擎，可将人像样本在涉案人像库中进行比对。

### 人像智能鉴定

★系统支持人像智能鉴定，支持最新人像检验鉴定标准。可以分别上传人像检材和人像样本进行比对，返回鉴定结果。

### 统计考核

在一期系统绩效统计功能模块的基础上，升级统计考核功能，可对系统上传的案件、目标，支持通过自主设定时间范围、机构进行检索；另外支撑进行图片质量统计、案件质量统计、串并统计。

## 串并分析

支持基于机构统计某个时间段内串并案、串并案件数量。支持通告时间范围、机构进行检索。

### 机构上传统计

支持对各机构上传的案件、目标人、目标车、图片数量、视频数量进行统计。

支持根据时间范围和机构进行查询，支持查询结果导出报表。

#### 个人上传统计

支持统计个人上传的案件、目标人、目标车、串并案、视频、图片的数量。

支持根据时间范围和机构进行查询，支持查询结果导出报表。

#### 案件状态统计

支持统计各机构的案件总数、已立案、已破案的案件数量，支持根据时间范围和机构进行查询，支持查询结果导出报表。

#### 案件总览

支持统计各机构案件总数、案件中所含目标人、目标车数量；和视频图片以及破案状态统计。

#### 图片质量统计

★支持对各机构上传的案件中的图片质量进行统计，按照图片评分区间进行统计。

#### 我的平台

系统支持根据用户的角色进行授权，工作平台提供并展现相应的操作功能，打造用户的个人工作平台，用户所有的应用操作都可以在工作平台中完成，根据民警个人工作空间的需求，改造系统“我的平台”功能模块。

“我的平台”提供各项与个人工作有关的消息，需要关注并进行处理。包括案件消息、串并消息、协查消息、有奖辨认消息、请求服务消息、审核消息以及通知通告等。

在“我的平台”可快速进入以下功能界面：

#### 软件管理

支持常用软件上传、下载和管理等功能，支持根据用户的不同权限可对软件进行不同操作；支持查看软件下载列表，支持下载操作。

#### 通知公告

支持新建通知公告、查看通知公告列表、查看通知公告签收列表、查看平台通知。

#### 新建通知公告

支持新增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标题、是否需要签收、签收机构、最晚签收时间、附件和正文内容，正文内容编辑支持内嵌编辑器。

#### 通知公告列表

支持查看通知公告列表，可以通过标题、信息内容、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对通知公告进行查询，并可对已发布的通知进行修改、删除操作。

#### 通知公告签收列表

支持看标题、签收标志、发布人、发布时间，通过点击标题查看详情并进行签收。

#### 平台通知

支持对平台通知进行检索，支持删除、二次编辑操作。

#### 新闻动态

支持新建动态，支持查看动态列表。

允许采用内嵌编辑器进行编辑，也允许上传office文档。

支持对动态进行编辑、删除操作。

#### 信息发布

#### 重点案件

支持发布重点案件信息，在重点案件页面可以进行关键词搜索，可以取消重点案件。可对重点案件进行收藏、比对、串并、相似案件推送等操作，可查看案件详情。

#### 被盗车牌

支持发布被盗车牌信息，可新增被盗车牌，可进行删除和二次编辑。

#### 有奖辨认

支持查看有奖辨认列表，可通过审核状态进行检索，查看有奖辨认的详细内容。根据审核状态可做修改、删除、提交审核、申请修改、已破操作。

#### 有奖辨认管理

支持查看有奖辨认列表，可通过审核状态进行检索，查看有奖辨认的详细内容。根据审核状态可做修改、删除、提交审核、申请修改、申请删除、已破操作。

#### 新增有奖辨认

支持填写案件编号、案发区域、悬赏金额、联系人等信息，支持辨认视频上传，支持辨认图片上传。

#### 有奖辨认反馈信息管理

支持查看辨认编号、填报人联系方式、反馈时间、确认程度、信息核实情况，可以进行删除、信息核实情况操作。

#### 摄像头管理

联网摄像头：支持摄像头的查看、编辑、检索、导出、导入（仅支持EXCEL模板格式的数据导入）。

社会摄像头：支持摄像头的查看、编辑、检索、导出，添加。

#### 最近浏览

案件浏览：支持显示用户最近查看过的案件；串并案浏览：显示用户最近查看过的串并案；

#### 交流园地

系统支持以论坛模式，分享总结技战法、经典案例等。支持检索帖子内容，添加模块、编辑模块；支持添加主题、编辑主题、修改主题图标、删除主题。支持查看帖子，发表回复。

#### 知识共享

#### 典型案例

支持发布典型案例，可查看典型案例列表，可根据标题及发布时间进行检索，支持典型案例数据的删除和二次编辑操作。

支持新增典型案例。

#### 技战法

支持发布技战法信息，可查看技战法列表，可根据标题及发布时间进行检索，支持技战法数据的删除和二次编辑操作。

支持新增技战法。

#### 规范标准

支持发布标准规范，可查看规范标准列表，可根据标题及发布时间进行检索，支持规范标准数据的删除和二次编辑操作。

支持新增规范标准。

#### 技术前沿

支持发布技术前沿信息，可查看技术前沿列表，可根据标题及发布时间进行检索，支持技术前沿数据的删除和二次编辑操作。

支持新增技术前沿。

#### 最新消息

支持查看我的案件、我的串并、我的有奖辨认、我的审核、通知公告的消息数量，可以查看消息项的具体内容。

支持对用户进行消息提醒，通过弹出框或是消息图标，进行最新消息提醒。

支持用户对消息进行查看等管理操作。

#### 审核管理

支持对案件、串并案、协查、有奖辨认、请求服务进行审核，审核状态包括待审核、修改申请，可以查看审核列表和审核日志。

#### 图像处理

系统支持使用多种方法对图像进行处理，如：增强、去噪、去模糊、几何变换、颜色空间变换等，帮助处理涉案视频中的低质量图像。本模块是新增功能模块。

★增强处理方法主要包括：亮度、对比度调整、曲线调整、直方图调整、锐化、伽马调整、去雾、色彩增强、拉伸对比度等。

#### 系统管理

对系统管理功能进行升级，通过系统管理模块可以对用户账号、权限等进行配置管理，也可以对系统功能模块、系统日志等进行配置管理。

#### 系统配置

支持对参数设置、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联网摄像头、社会摄像头、行政区划、FTP配置等进行配置。

#### 模块配置

支持对审核配置、接口网关、转码等进行配置。

日志管理

支持对操作日志、登录日志、浏览器统计等进行管理。

数据资源接入

数据资源整合接入总体要求

资源	来源	对接方式	新增/完善	对接说明
视频监控	视频联网平台	国标	新增	需对接，平台设置使用权限，适用于重大案件视频研判分析。
用户、组织机构	警务大数据平台	数据库	完善	旧平台备份后重新交由警务大数据平台新增角色
案件档案	新警综或刑专系统	页面	新增	需对接，根据科信部门现有的数据进行接入，用于平台的基础功能，需保障数据传输完整性。
现勘档案	现勘或刑专系统	页面	新增	需对接，根据科信部门现有的数据进行接入，用于平台的基础功能，需保障数据传输完整性。
立案、破案信息	新警综或刑专系统	数据	新增	需对接，根据科信部门现有的数据进行接入，用于平台的基础功能，需保障数据传输完整性。
违法人员信息	新警综或刑专系统	数据	新增	需对接，根据科信部门现有的数据进行接入，用于平台的基础功能，需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性、完整性。
抓获人员信息	新警综或刑专系统	数据	新增	需对接，根据科信部门现有的数据进行接入，用于平台的基础功能，需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性、完整性。
动态人像信息	视频云平台	视频API	新增	需对接，直接获取人像最终比对结果。
人像认定信息	视频云平台	接口	新增	需通过视频云平台对接视频侦查实战平台，直接获取最终比对结果，需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性、完整性。
地理信息接入	PGIS系统	接口	新增	接入PGIS系统地图瓦片信息
一机一档	视频云平台	接口	新增	视频云平台提供
日志	视频云平台	接口	新增	将所有的用户操作日志与最终结果数据全部写入，需保障数据传输完整性。
视频云平台	视频云人像结构化	接口	新增	对接目标结构化功能
	视频云车辆结构化	接口	新增	对接车辆结构化功能
统一登录	视频云平台	接口	新增	视频云平台提供接口
上报案件数据	广东省涉案视频侦查平台	接口	完善	本市案件数据同步到省厅涉案视频侦查平台，需保障数据传输安全性、完整性。

PGIS系统对接

系统支持与PGIS系统对接，接入PGIS系统的地图瓦片信息、坐标信息，实现联网摄像头，人像、车辆、结构化摄像头在地图上的准确显示，并支持案件和目标在地图上展示。

#### 视频监控系統对接

系统按照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以下简称28181）与视频联网平台进行对接

#### 视频云人像系统对接

系统与视频云人像模块对接，能够有效的通过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将案发嫌疑人的图片与人像卡口进行比对，高效完成犯罪嫌疑人的比对确认。

#### 车辆系统对接

系统通过接口与视频云车辆模块对接，获取数据查询服务和车辆识别服务。

#### 视频结构化系统对接

系统采用接口方式与市公安局视频云平台对接，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 一：本系统向视频云平台提出比对任务。
- 二：视频结构化系统向本系统推送比对结果信息。
- 三：本系统向视频云平台提出检索请求（包括特征分类检索、图像检索等）。
- 四：视频结构化系统向本系统推送检索结果信息。
- 五：本系统向视频云平台提出特征提取请求。
- 六：视频云平台向本系统推送特征提取结果信息。

#### 警情案情数据接入

#### 警务综合管理系统对接

本系统与警务综合管理系统整合，实现对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中案件信息的补充完善，同时可以实现犯罪嫌疑人信息查询和入所人员信息查询，更有利于案件的侦破和串并工作。

案件基本信息导入：系统从警务综合管理系统中，接入或调用案件信息资源，辅助平台快速、高效的进行案件及其相关信息的导入，减少人员工作量和行政交互成本，为视频侦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信息基础。

破案信息导入：系统从警务综合管理系统中，定期获取案件破案状态，同步案件嫌疑人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等信息，作案车辆等信息。

#### 现场勘验系统对接

★系统通过统一技术规范实现与现场勘验系统的深度对接：系统与现场勘验系统在单点登录基础上，通过特定形式的连接实现平台间信息展示跳转。

#### 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对接

本系统与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实现数据交换与业务对接，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向本系统推送案件信息（通过案件编号同步），系统将案件相关的人员视频图像信息及串并信息推送给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

本系统与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相互对接，可以实现与刑专系统中案件状态信息的同步，完整获取刑专系统中的人员关联信息并进行人员的涉案背景核查，实现涉案视频线索与刑专系统中涉案线索信息的融合应用。同时在刑专系统协查指令整体流程下，实现视频线索的跨区域协查协作，与工作指令的落地核查。

本系统与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相互对接，通过人员关联信息以及涉案视频线索与刑专系统中涉案线索信息的融合应用，在本系统和刑专系统中以人员身份信息、案件信息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案件串并，进一步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 上级涉案视频库对接

★根据《全国涉案视频库接口技术规范》，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通过接口实现与省厅涉案视频库进行对接，实现涉案视频数据的统一汇聚、管理和共享。

#### 基础业务数据

#### 人像库数据

支持接入常住人口库、前科人员库等数据，可以对人像数据进行查询、比对，快速确认嫌疑目标身份。

#### 统一登录

对系统中原有用户和组织机构进行整理并对角色进行定义后提交警务大数据平台，用户登录通过统一登陆系统登录。

#### 日志接入日志审计系统

支持通过接口将本系统用户操作日志上传到日志审计系统。

#### 平台数据资源共享

系统对录入平台的涉案图片会进行结构化分析，生成涉案人脸库、涉案目标库、涉案车辆库等库资源，这些库资源可以共享给大数据平台。

案件中目标的图片和视频可以共享给现场勘验系统和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

支持中的目标轨迹信息可以共享给技侦做手机轨迹碰撞，平台中的案件串并信息提供给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可以展开扩串。

服务器采购需求

视频解码及图像处理服务器规格参数表

本方案中的视频解码算法及图像处理算法，需要GPU环境才能正常运行，并且算法和硬件做过性能优化，因此需采购专业的视频解码及图像处理服务器。

由于该系统将与市公安局视频云平台深度融合对接，视频解码及图像处理服务器（特殊定制算法）需要符合视频云统一运维管理的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参数
1	视频解码及图像处理服务器（特殊定制算法）	<p>CPU: 不小于8 Core，主频不小于3.6GHz</p> <p>内存: 不小于 32GB</p> <p>系统盘: 不小于 1TB</p> <p>数据盘: 不小于8TB</p> <p>Raid卡: 支持0,1,5,10</p> <p>GPU: 显存不小于4G</p> <p>软件功能:</p> <p>视频解码服务;</p> <p>视频编码服务</p> <p>编解码任务管理;</p> <p>CPU和GPU负载均衡;</p> <p>图像清晰化处理服务;</p> <p>图像颜色处理服务等。</p>

注：视频解码及图像处理服务器为软硬一体，对视频数据进行解码处理、对视频图片进行图像清晰化处理，为侦查过程提供视频审看及线索清晰化支持。

视频图像解析服务器规格参数表

本方案中的图片及视频片段结构化解析算法，需要GPU环境才能正常运行，并且算法和硬件做过性能优化，所以需要采购专业的视频图像解析处理服务器。

由于该系统将与市公安局视频云平台深度融合对接，视频图像解析服务器（特殊定制算法）需要符合视频云统一运维管理的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参数
1	视频图像解析服务器（特殊定制算法）	<p>CPU: 不小于10Core，主频不小于2.2GHz</p> <p>内存: 不小于 128GB</p> <p>系统盘: 不小于 960GB</p> <p>数据盘: 不小于8TB*2</p> <p>Raid卡: 支持0,1,5,10</p> <p>GPU: 显存不小于16G</p> <p>软件功能:</p> <p>1、视频目标检测服务;</p> <p>2、人体特征提取服务;</p> <p>3、车辆特征提取服务;</p> <p>4、人脸特征提取服务;</p> <p>5、人体、车辆、人脸特征检索服务;</p> <p>6、相似目标推送服务;</p>

注：视频解码解析服务器为软硬一体，对上传的视频图像数据进行解析处理，为平台的目标自动化标注、智能搜索、智能串并提供支持。

系统部署要求

根据市局要求，本项目由甲方单位提供云主机，系统需支持云部署模式。

## 运维服务要求

### 运维管理规范

运维服务管理是采用相关方法、手段、技术、技术、制度、流程和文档等对信息系统的运行环境、信息系统本身及运维人员所进行的一体化管理。在本期项目中，采购人已建设一套标准化的运维管理服务流程及制度，包括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运维服务管理方式及流程、运维组织及日常管理制度等，并将该流程在运维工具上加入实施，使流程在运维系统中固化下来，进而满足不断变化的运维工作需求。本期项目运维管理服务流程应遵循采购人运维管理要求和信息化系统运维标准和规范，利用本期项目的安全及运维的系统工具，并结合采购人信息化业务实践，在对采购人信息化运维工作需求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和实施。为确保建设单位能正常使用办公软件，日常业务能够正常进行，建立统一运维管理规范，需要厂商提供运维规范类文档参考，在项目现场进行验证后固化成文档，后续的运维活动参考运维规范执行。

#### ★（2）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和技术支持服务自通过综合验收之日起3年。试运行和质保期内软件产品成交供应商需要安排运维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免费提供本项目招标产品的部署与维护工作。

#### ★（3）人员配备要求如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职责	服务方式
1	平台运维管理人员	不少于2名	在试运行到质保期结束期间提供不少于2名专业驻场工程师负责平台日常运维、监控、故障处理、工单流程配置、人员培训等工作，若需更换工程师应提前7天通知采购人	驻地

- 1）本项目在试运行和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软件进行维修保养，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 2）本项目在试运行以及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现场派驻不少于2名专业工程师在采购人单位内或者上级单位负责设备使用的维护、信息处理和人员培训工作。
- 3）驻场服务人员要求如下：①具备系统软件日常维护能力；②具备系统功能优化、培训能力；③日常办公具备公安内网环境，可以及时响应使用人员的问题并及时处理；

#### （4）应急措施

应急管理主要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确保运维管理中重大事件得到快、有效、有序处理，有效控制和降低运维风险。监控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确保事件快速得到影响与处理；将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减少到最小；及时汇报重大事件处理进展；重大事件问题回溯与改进。

##### 应急工作预案内容：

- 1) 重大事件识别和记录——接收记录重大事件，提交运维主管重大事件判断，启动重大事件处理流程；
- 2) 重大事件问题通报——根据事件影响级别，邮件与短信模式向相关干系人进行事故通报，获取主管重大事故处理指导意见；
- 3) 成立临时重大事件处理小组——运维主管紧急组织成立重大事件处理小组，指导并执行重大事故处理；
- 4) 初因分析与处理建议——重大事件处理小组人员快速查找事件原因，提出解决或规避方案，为快速恢复业务提供依据。
- 5) 问题解决与恢复——事件处理人员实施事件的解决方案，并将解决进展与结果向重大事件小组反馈与确认，以确定业务是否得到恢复；
- 6) 问题关闭与通报——重大事件恢复后，关闭问题工单，输出根本原因分析报告，向相关干系人通报处理结果。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重大故障3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1小时内修复。保证在8小时内排除系统故障，系统恢复正常；非工作日响应时限为30分钟，重大故障4小时内修复，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保证在12小时内排除系统故障，系统恢复正常。如在4小时内仍未能得到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解决问题相关的软硬件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至故障解除，保证系统正常运作。

## 培训服务要求

### （1）培训目的

通过项目培训，使建设、使用单位各级人员能熟练使用本项目，并根据每个人的系统用户角色熟练掌握其具体技能。

- 1) 相关项目开发及使用人员熟练使用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各项功能。
- 2) 运维管理人员熟练操作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熟悉基础知识、系统的工作原理，掌握故障排除方法等。

### （2）培训内容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1	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业务使用、适配测试、管理、更新等常用操作。

- （3）培训地点：中山市公安局或项目相关指定地点。

(4) 培训方式：项目培训（集中授课培训）、实践培训、现场培训。

(5) 培训场次及规模：3年质保期内每年2场的培训（共6场），培训人数约30人。

#### 1) 项目培训

一般提供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加以实验环境下的实际操作，使用户快速了解系统功能。学习过程中提供完备的中文学习资料，如有问题，随问随答。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将培训分为普通应用型和高管理型。

#### 2) 实践培训

实践培训是针对系统管理员，是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一名或多名系统管理员对项目进行全方位参与。通过跟项目，系统管理员会对系统有着深刻的理解，在日后的系统管理中，能够熟练使用应用软件、发挥系统应用的能力。

#### 3) 现场培训

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提请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将由承建单位在实际使用环境中，对系统用户进行实际使用操作培训，并对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

#### 测评要求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建议本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二级。

本项目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二级），该项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安排符合资质要求、的测评机构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用由中山市级统筹），成交供应商须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工作。若因系统自身安全原因，导致本项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不通过，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再次测评及系统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2) 密码应用测评要求：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GM/T 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要求，有必要针对信息系统中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和密码技术，测试其密钥管理、密码配用策略、密码实现机制、密码安全防护、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确定其通过密码产品和密码技术实现的信息系统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和抗抵赖性。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对密码应用进行保护设计和评测，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等级二级的要求。

本项目密码应用测评服务由中山市级统筹。

(3) 第三方软件测评要求：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要求在实际运行环境中，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公司的验收测评并获取相应的测评报告，成交供应商应配合第三方软件测试公司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相关工作。若第三方软件测评不通过，则再次测评及软件、硬件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直至通过为止，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第三方机构须经中山市公安局确认并签订三方协议。

本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由中山市级统筹。

####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质期（简称“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 2.基本服务方式：

(1) 实时技术支持：平台运行、维护提供7×24×365的全年实时技术支持。

(2) 热线电话服务：7×24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接通技术人员。针对系统故障问题，完善用户档案和服务档案。

#### (3) 现场支持

平台建设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长期驻场服务，项目经理（项目联络人）应常驻中山市项目现场。

系统免费保修期内，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在用户现场免费维护服务。同时设立长期的项目建设和系统运行维护机构。

用户重大活动或重要工作期间，例如现场演示、兄弟单位参观学习，或上级领导现场视察等，派员进入现场实施保障服务，以确保用户单位特殊时期工作不发生中断。

如遇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关键（主要）技术人员2小时现场服务，确保用户能够以最快的速度解决问题。

#### (5) 远程服务

远程离线服务：通过公司的网站，在网上设立公众号、公告栏等栏目，提供用户留言，对用户的一般性问题给出具体的解决方法。

远程技术支持和维护，由技术人员通过热线电话、Email、传真等途径进行技术支持，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3.保障措施

(1) 日常维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开展实施工作，并针对项目要求实行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项目试运行完成后，根据具体情况需求继续现场派驻专业技术支持人员进行日常维护。

(2) 紧急技术支持：当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接到用户报告后30分钟内向技术人员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法。若属重大故障，用户无法解决时，技术人员保证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售后服务：对软件工程项目从需求分析、设计、代码、测试、培训、维护阶段的所有工作，都需派出骨干力量来实施，提供高效、优质的技术服务，最大程度保障系统的质量。

- 4.售后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安全保卫和保密等各项管理要求、涉及人员变更时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 5.在现场施工时，成交供应商施工工艺应符合国家和通信、电子、机械行业有关机电设备的安装规程和质量控制标准，并遵守采购人有关工程和安全的管理规定；
- 6.成交供应商须采取必要措施对现场施工的布线、用电等进行安全管理，确保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因成交供应商过错（管理过失）发生施工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 7.运维期内，若本项目所含存储设备和介质（如磁盘等）发生硬件故障需进行更换时，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进行更换；拆下的故障存储设备和介质由采购人自行处理，不需退回成交供应商。
- 8.服务期内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监督下开展维修工作的管理要求。
- 9.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 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系统支持标注案件标签、目标标签，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置独有的标签体系。系统会基于标签建立智能搜索，并将搜索结果用于推送相似案件和串并。											
	★	2	上传图片时，支持进行相似校验。当上传图片与系统已有图片相似度大于或等于90%时（阈值缺省为90%，可配置），会提示图片重复，以保证案件库整体的数据质量，避免过多重复的数据。											
	★	3	系统支持通过语义、人脸、身份证、车牌号推送相似案件；支持通过目标图片进行以图搜图，推送相似案件；用户可通过条件进行检索，将案件加入比对、串并等操作。											
	★	4	支持对案件库中案件所包含的图片自动进行图像质量评分，支持对人脸、车辆、图片及综合评分，也可以人工评分；支持通过打分状态、案件创建时间、案件名称、分值范围等对案件进行检索。											
	★	5	支持以人脸图、人体图、车辆图、场景图进行图像特征搜索相似案件。											
	★	6	支持关键词和以图搜索两种检索条件综合搜索。											
	★	7	支持将系统中包含人脸的视频图片数据进行抽取，对其中人脸目标和人脸特征进行检测，并提取入库，形成涉案人像库。											
	★	8	支持将系统中包含人体的视频图片数据进行抽取，对其中人体目标和人体特征进行检测，并提取入库，形成涉案人体库。											
	★	9	支持将系统中包含车辆的视频图片数据进行抽取，对其中车辆目标和车辆特征进行检测，并提取入库，形成涉案车辆库。											
	★	10	系统支持人像智能鉴定，支持最新人像检验鉴定标准。可以分别上传人像检材和人像样本进行比对，返回鉴定结果。											
	★	11	支持对各机构上传的案件中的图片质量进行统计，按照图片评分区间进行统计。											
	★	12	增强处理方法主要包括：亮度、对比度调整、曲线调整、直方图调整、锐化、伽马调整、去雾、色彩增强、拉伸对比度等。											
	★	13	系统通过统一技术规范实现与现场勘验系统的深度对接；系统与现场勘验系统在单点登录基础上，通过特定形式的连接实现平台间信息展示跳转。											
	★	14	根据《全国涉案视频库接口技术规范》，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通过接口实现与省厅涉案视频库进行对接，实现涉案视频数据的统一汇聚、管理和共享。											
	★	15	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和技术支持服务自通过综合验收之日起3年。试运行和质保期内软件产品成交供应商需要安排运维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免费提供本项目招标产品的部署与维护工作。											
★	16	<p>人员配备要求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名称</th> <th>人员数量</th> <th>职责</th> <th>服务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平台运维 管理人员</td> <td>不少于2名</td> <td>在试运行到质保期结束期间提供2名专业驻场工程师负责平台日常运维、监控、故障处理、工单流程配置、人员培训等工作，若需更换工程师应提前7天通知采购人</td> <td>驻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职责	服务方式	1	平台运维 管理人员	不少于2名	在试运行到质保期结束期间提供2名专业驻场工程师负责平台日常运维、监控、故障处理、工单流程配置、人员培训等工作，若需更换工程师应提前7天通知采购人	驻地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职责	服务方式										
1	平台运维 管理人员	不少于2名	在试运行到质保期结束期间提供2名专业驻场工程师负责平台日常运维、监控、故障处理、工单流程配置、人员培训等工作，若需更换工程师应提前7天通知采购人	驻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取: 1.成交金额(100万元或以下), 招标收费费率1.5%; 2.成交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 招标收费费率1.1%; 3.成交金额(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 招标收费费率0.8%; (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 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 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0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0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 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 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其他	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 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 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善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 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 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 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 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 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 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 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其视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响应保证金

####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

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

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2.评审(详见第四章)

### 3.成交

####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劳先生

电话:0760-88808187、88811601

传真:0760-88819856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2楼20室

邮编:528400

###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0760-88266155、88266862、88266299

邮编:528400

传真:0760-88266215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有证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符合响应有效期
2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技术部分	系统总体方案设计 (10.0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整体架构、业务流程、数据规范、接口规范4个部分进行评分。系统整体架构规范,得3分;比较规范,得2分,比较紊乱,得1分;系统业务流程规范,得3分;比较规范,得2分,比较紊乱,得1分;系统数据规范,得2分;比较规范,得1分,比较紊乱,得0.5分;系统接口规范,得2分;比较规范,得1分,比较紊乱,得0.5分;
	实施方案 (8.0分)	优:提供的系统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技术保障措施、与广东省视频侦查综合应用平台的对接方案等内容描述非常详细、切实可行,得8分;良:提供的系统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技术保障措施、与广东省视频侦查综合应用平台的对接方案等内容描述比较详细、可行性高,得5分;中:提供的系统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技术保障措施、与广东省视频侦查综合应用平台的对接方案等内容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差:提供的系统实施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技术保障措施、与广东省视频侦查综合应用平台的对接方案等内容描述较差、不合理,得1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8.0分)	整体方案描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采购人的需求理解透彻、结构清晰、系统设计的可行性、可扩展性描述合理,技术路线具备先进性和扩展性,并能够详细描述与视频联网平台、警务大数据平台、PGIS系统、现场勘验系统、警务综合管理系统、刑侦信息专业应用系统、视频云平台、广东省公安厅视频侦查综合应用平台的关系和对接;不满足与上述要求系统做对接的,每一个系统减1分;最多扣8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4.0分)	每有1项非★号项负偏离,减1分,总共14分,扣完为止。(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商务部分	项目人员配备 (12.0分)	项目组须有至少1名项目经理,并具有PMP、高级项目管理证书,得4分;有至少2名开发人员,并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得4分;有至少2名交付人员,具备三年以上服务维修经验、曾参与涉案视频管理、平台和系统维护保障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4分;注:须提供项目组成员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若报价人未能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报价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及用工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
	同类业绩 (10.0分)	报价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平台采购或升级完整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10分。
	综合实力 (6.0分)	1) 报价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报价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报价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报价人具有视频物证平台软件著作权,得1分; 5) 报价人具有视频侦查综合应用平台软件著作权,得1分; 6) 报价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得1分。注: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培训 (4.0分)	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材料、师资力量4个部分进行评分,每提供1种培训方案得1分,满分4分。
	售后服务 (8.0分)	1) 根据提供的售后人员配备、及时响应速度、故障处理措施、应急处理预案4个部分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部分得1分,满分4分。2)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声像资料检验专业司法鉴定执业证书(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近3个月)的报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1名人员得2分,最高得4分。注:若报价人未能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的,可以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我单位中标,合同签订时保证按报价文件中所配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提供所有人员的社保证明及用工合同,否则视为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视为满足社保评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1.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7.4万元；系统正常运行上线、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项目通过电子政务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2023年的财政资金落实后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成交通知书；(2)合同；(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4)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申请预付款时无需提供)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2-05539**

采购项目编号：**ZZ22220416**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220416]，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 (六)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 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220416]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Z22220416)，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公安局涉案视频处理及串并案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220416)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